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大党发〔2021〕61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校园综合安全检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落实省教育厅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关于做好校园综合安全工作的系列会议要求，排除各类安全隐患，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校园安全良好氛围，现将《辽宁大学校园综合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辽宁大学校园综合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落实省教育厅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关于做好校园综合安全工作的系列会议要求，排除各类校园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校园安全良好氛围，学校紧紧围绕校园安全稳定主线，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重点，组织开展辽宁大学校园综合安全检查行动，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发展理念。通过开展本次校园综合安全检查行动，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以疫情防控、网络舆情安全、心理健康安全、治安安全、网络安全、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校内外建筑物安全为重点，加强隐患排查，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台账逐项整改，夯实学校安全管理基础，强化安全教育，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全、和谐、健康的育人环境，共建“平安校园”。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辽宁大学校园综合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周浩波 潘一山

副组长：孙士国 尹 峰 李淑云 杨 松 史保东

成 员：校内各部门、单位、学院主要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办公室主任：黄大军（兼）。

（三）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安全总检查工作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史保东担任，成员由学校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对全校全方位开展综合安全检查。

（四）领导小组下设 10 个工作专班，分别为：

1. 第一专班：疫情防控专班

主管校领导：孙士国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校医院、校内相关单位

2. 第二专班：网络舆情排查专班

主管校领导：孙士国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内相关单位

3. 第三专班：心理健康排查专班

主管校领导：孙士国

牵头单位：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校内相关单位

4. 第四专班：治安安全检查专班

主管校领导：尹 峰

牵头单位：保卫处，校内相关单位

5. 第五专班：网络安全检查专班

主管校领导：李淑云

牵头单位：信息化中心，校内相关单位

6. 第六专班：实验室安全检查专班

主管校领导：杨 松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内相关单位

7. 第七专班：消防安全检查专班

主管校领导：史保东

牵头单位：保卫处，校内相关单位

8. 第八专班：交通安全检查专班

主管校领导：史保东

牵头单位：保卫处，校内相关单位

9. 第九专班：食品卫生安全检查专班

主管校领导：史保东

牵头单位：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涵月宾馆、校内相关单位

10. 第十专班：校内外建筑物安全检查专班

主管校领导：史保东

牵头单位：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校内相关单位

三、时间安排

本次校园综合安全检查行动将从 2021 年 9 月中旬开始，持续到 2021 年年底结束。

四、主要任务

1. **疫情防控。**一是要深刻认识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形势，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455 号）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学校开学和放假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委教通〔2021〕9 号）要求。对师生员工及其共同居住人员开展摸

底排查、开展动态监测、实施台账管理，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二是对学校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应急预案、卫生基础设施、人员队伍、健康教育培训、师生健康体检制度等建设情况进行排查和整改，实现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

2. 网络舆情排查。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控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校园舆情调研，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努力做到舆情信息监控及时准确、细致彻底。发挥机关九部门舆情研判小组作用，每周三、周五开展信息交流，特殊时期一天一研判，重要时间节点实行24小时监控，加大对各大网站、贴吧、论坛、微博、微信等平台中涉及我校负面舆情的排查力度，实时掌握舆情动态，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推进落实《辽宁大学网络舆情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和处置工作，确保发生负面舆情和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监测发现、妥善处置、核查整改，严防各类负面舆情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3. 心理健康排查。依据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排查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夯实“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的“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各院系应明确1名辅导员专门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危机排查，重点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对发现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及时上报并及时进行心理辅导援助，建立个性化心理档案，强化心理危机预警机制，有效预防危机事件发生。要建立家校联动工作机制，密切家校沟通，强化家校联动，指导家长更新家庭教育观念，用正确的思想、方

法和行动教育引导学生。学校要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加强协同合作，建立畅通的心理危机评估、转介、诊断绿色通道。加强心理咨询辅导工作。要强化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采用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教育活动。

4. 治安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安保体系、防控能力、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排查，确保校园治安状况安全可控；要切实做好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重点加强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的摸排，深入开展学生法治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有效遏制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要加强与属地公安机关沟通协作，强化对校园周边重点人、重点物品管控，对发现的涉恐涉暴线索及重点矛盾纠纷，要及时上报公安部门，严防发生极端暴力犯罪或肇事肇祸；深入开展反诈宣传教育，要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宣传教育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精准化宣传、常态化教育，切实提高学生识骗防骗能力。

5. 网络安全检查。一是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对网络安全威胁信息的处置的效率。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对相关网络安全事件、通报等做到及时妥善处置，并将结果向学校相关部门通报。二是完善网络安全设施建设，配置网络安全设备，提升校园网安全防护能力，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全面排查信息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积极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三是在全校范围内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机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责任

部门，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和问责机制。四是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网络安全法规，加强对师生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使全校师生加强对网络安全的认识，提升网络安全意识。五是加强校园网舆情监控和研判，对网络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良好校园网络环境，绝不给错误思想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

6. 实验室安全检查。校内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项举措，严格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1〕120 号）要求，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重点对实验场所、药品库、实验设备、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要害部位，实验用品及废弃物购买、运输、使用、存储、处置等各个环节，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实验操作过程等各个方面存在的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

7. 消防安全检查。校内各单位参照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高校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中涉及的 9 大方面，共计 32 项检查内容逐一开展自查自纠。根据自身管辖范围检查学生宿舍、教学楼、食堂、实验室、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图书馆、场馆等重点场所，配电室、油气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应急消防设施老化不能正常运行情况，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等。严格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重点排查燃气在校内使用、输送、储存等环节存在的问题隐患，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将工作职责落实到人，消除燃气安全管理盲区。要建立

问题清单，落实“签字背书”制度，谁检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

8. 交通安全检查。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精神及各项处置流程，严格执行各项校园交通管理要求和处置措施。重点排查整治机动车校园内超速行驶、违规停放、危险驾驶、酒后驾车、无证驾车、遮挡号牌、恶意鸣笛等危险行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技防设备设施、校车以及人流车流较大路段、区域和容易产生交通事故的部位开展隐患排查，对设备设施进行持续维修和改造。各单位要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安全教育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安全行走、安全骑车、安全乘车”的良好习惯，增强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

9. 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体系建设，以校内食堂、商铺、涵月宾馆、水源站等为重点，对其安全管理制度、各级责任书签订、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治理、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电气和燃气线路检测、油烟道清洗、水源设备等进行检查。要严格落实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卫生、环境卫生、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以及水源运输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

10. 校内外建筑物安全检查。一是全面排查校内及家属区所有建筑楼宇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建成时间久远的楼宇，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排查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建立定期巡检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检查，并

形成检查记录存档。三是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立即采取措施解决。

五、工作安排

1. 本次校园综合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按照主要任务共分为10个专班，各专班由相关工作主管校领导主持，各牵头单位分别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单位、学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2. 本次行动实行周报制度，由各牵头单位于每周五中午11:30前，将本周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见附件1）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办公室整理后报校主要领导审阅。纸质版由牵头单位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3. 请各专班牵头单位指定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填写《辽宁大学校园综合安全检查行动联络员统计表》（见附件2），于9月18日中午下班前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 野

联系电话：024-62202333

邮 箱：405208324@qq.com

附件：1. 辽宁大学校园综合安全检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
2. 辽宁大学校园综合安全检查专项行动联络员统计表

附件1:

辽宁大学校园综合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人：

日期：

序号	牵头单位	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主要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2、				
			3、				
			4、				
			5、				
			6、				
			7、				

附件2:

辽宁大学校园综合安全检查专项行动联络员统计表

姓名	牵头单位	手机	微信